

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小学学校疫情处置应急预案

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和水平,指导和规范新冠肺炎疫情及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置工作,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,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,根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,结合本校实情,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

总指挥:徐秉锐(全面负责防控工作)

副指挥:姜晓芳(分管责任领导)

组 员:孙向军 王灵慧 薛志东 于姣(级部责任领导)

刘俊俊(中心幼儿园)

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:

1.普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知识,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。

2.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3.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,及时采取措施,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在校园内发生。

4.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,要做到排查、管控、督导、宣教、关爱“五个到位”。教职员工和学生病

愈后，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。

二、应急处置总要求

（一）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，应当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症状监测.重点监测师生员工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。师生出现异常症状,由所在班级班主任或学校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校指挥部,由学校启动本校应急机制,同时报属地领导小组(指挥部), 并第一时间告知共同居住人,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三）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,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,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。对共同生活、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,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。

三、处置流程

1.强化异常症状处置。师生员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或多个个体出现乏力、咽痛等症状,由学校启动本校应急处置机制后,一律由学校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组织核酸检测,不得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;一律在就诊医院留观,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;家庭成员中有密接、次密接者和中高风险 地区、“同时空”伴随人员等情况的,一律在 3 天内进行 3 次核酸检测;师生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出现发热等症状的,一律对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 3 天内进行 3 次核酸检测。

2.由校长和疫情报告人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属地疾控机构、主管部门。

四、应急启动

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学校立即启动以下工作：

1.积极配合。要按照卫健、疾控部门的要求，消毒组协助卫健、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，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。信息数据组按规定上报信息，同时通知里店镇政府、师生居住社区或村庄。

2.调整教学。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，教学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，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，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。宣传教育组及时通报情况，开展心理疏导。

3.通风消毒。通风消毒组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，对隔离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。

4.宣传引导。宣传组、舆情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，加强心理疏导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5.后续措施。如果可疑症状者经定点医疗机构排除为非疑似病例，则由其家人接回居家隔离，满足《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》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。

五、有关细则

1.离校就诊指引。

(1) 前往医院路上，根据病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

护口罩。

(2)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，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。

(3) 时刻佩戴口罩，随时保持手卫生。在路上和医院时，尽可能远离其他人（至少 1 米）。

(4)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，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，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。

2.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

(1)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居家观察至少 5 天，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，并记录在册；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、气促、肌肉酸痛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班主任，班主任向级部主任，级部主任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，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；学校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，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(2)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，尽量开窗通风，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。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（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），有条件的独居一室，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。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；注意手部卫生；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；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。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。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、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，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-1000mg/L 的含氯消

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，然后扎紧塑料袋口。生活用品专人专用，单独洗涤消毒处理。

3.返校管理事项

(1)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，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痊愈证明，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在校门口由学校兼职校医复核确认登记，方可复课。若兼职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，以兼职校医的结论为准，学生暂不返校上课，并遵照兼职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。兼职校医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，若家长对复核结论、休假建议存在争议，兼职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、属地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，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，并通知学生和家長。

(2) 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，由家长错峰错时送学生返校，入校时间为上午（下午）第一节课上课后入校，不再安排统一乘坐校车，直至由学校兼职校医核查病愈证明、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。隔离期限以兼职校医掌握的为主，证明辅助验证。

(3)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，凡出现呼吸道症状、发热、畏寒、乏力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者，应待症状消失后、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（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，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）。因过敏、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，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。

辛安镇第一小学

2022.8.26